

科学与人文的划分,是在工业文明占据统治地位以后才出现的事情。

玉渊杂谭》》

管理无作为,居民必然胡作为

文·句艳华

一直喜欢关注风雅的事,或者大一点的事,不过近期则颇关心一起非常不雅的小事,或者是“事故”:武汉的大妈们在小区跳起她们心爱的广场舞的时候,突遭泼粪。

这招真够狠。取得罪中国大妈,这些人估计真是忍无可忍了。久经考验,百折不挠,炉火纯青,无坚不摧的中国大妈,那完全就是中国智慧的集大成者,谁惹得起!就在记者采访她们是否觉得自己跳舞扰民时,大妈的回答太绝了,她们说:怕吵,自己装隔音玻璃嘛!

此属调侃。广场舞,我们都再熟悉不过了。每当夜幕降临,一台收录机,几首无限循环的水口歌,大妈们翩翩起舞,寒暑不辍。大妈们

找到了免费的休闲健身方式,好开心,小区居民忙了一天,却无法享受一个平静的夜晚,憋屈冒火,夜夜恶梦。这个问题目前在全国范围都大量存在。

说实话,大妈在小区内旁若无人每天开“歌舞晚会”,和我们在饭馆里吵吵闹闹吃饭一样,根儿上还是个文化心理问题。想让中国人雁过无痕又无痕,简直就是革命。大妈们认为在自己的小区里活动活动,热闹热闹,有什么大不了的?反对跳舞是在挤兑老年人的生活休闲空间,不够尊老爱老。以大妈为代表的这一批人,代表的还是传统的中国观念,缺乏尊重他人权益的意识。

改变这样的状态自然需要管理的跟进,以培养和提高居民的现代意识。这个事,无非是个婆婆妈妈的邻里小事,但充分说明我们的城市只是具备了城市的外部特征,并没有实现人的现代化。是的,我们现在着力于改造每一寸土地,让它们尽快城镇化,上面布满高楼大厦。但这仅是徒有其表,如果不辅现代化的城市管理,居民没有足够的公民意识,那它依然是一个糟糕的大农村。在农村,空间广阔,人口密度低,一个人引吭高歌,即使响彻云霄,可能也不会有人在意,而在城市高密度的居住环境中,人际之间的关联度增高,一个人的放纵可能让无数人的生活生活质量下降。公德意识和规则意识是关系到城市人生活

的重要因素,否则,城市就会面临失序,就会出现像武汉大妈这样“以恶制恶”的现象,比横,比狠,比自私。

类似噪音扰民这样的小事,首先应该由物业承担管理责任,确保小区有良好的生活秩序;其次也应该请出为人民服务的警察,保证每个居民的权益不受侵犯,否则就付出相应的代价。假如我们的警察叔叔只能施以“毛毛雨”一样的劝说,却不能像纽约警察带走中国大妈那样有法可依,就应该由相关部门制定一个规则出来,而不是让这样全国普遍存在的矛盾日益演化,却无所作为。假如政府不作为,人们又怎能不去自己胡乱作为呢?

科林碎语》》

文·郑军

从“外行科普”到“内行科普”

从图书到影视,目前各类科普作品都有两个明显缺陷。一是“缺乏未来”。过多宣讲已成型的知识,很少触及本领域的前沿课题。结果怎么弄都是那些ABC,毫无新意。二是“目中无人”。科普作品只展示科技知识,不能绕到这些科技成果背后,讲讲创造知识的那些人,谈谈他们如何创造出这些成果。

这两大缺陷都是表面现象,背后凸现一个尴尬的现实:媒体和出版社里从事科普工作的人,往往不是科学共同体内部的人。他们有些曾经毕业于科学专业,这还好说一些。有的完全没有受过科学训练,但是因为接受过影视或文字工作的训练,就被选送到这些传播部门。他们最大的缺陷是很少与科学界接触,站在圈外宣传圈内。那就只好不停地搞基础读本之类的东西。

现在的科普作者,有很多是大学生,或者只是擅于文字工作。他们受命于图书策划人,用剪刀加糨糊的方式进行创作。我自己就遇见过靠百度来拼贴文字的作者,因为被编辑查获,完成的书稿迟迟不能出版。

谁更熟悉一个领域将来的前景呢?恰恰是圈内人。他们早就跨过基础知识阶段,即使自己没从事尖端研究,日常工作中也要接触本学科前沿,知道哪些是热门,哪些将要成为热门。同时,他们的任务就是生产新知识。能否生产出来另当别论,至少他们知道科研程序是什么。科学知识在他们眼里是产品,是劳动成果,没有神秘感。

对于“外行科普”来说,能在不抄袭的前提下,用自己的话把基础知识表达清楚,已经很不容易了。至于行业发展,或者内幕秘闻,都是谈不上的,因为作者根本就不知道。但这些对公众来说,比单纯介绍知识更有吸引力。从人的角度谈科学,从发展的角度谈科学,这样的科学给人感觉是鲜活的,有生命力的。

那么,就请圈内专家给公众作科普,可以吗?当然也不现实。你让袁隆平、欧阳自远这些专家天天写科普读物,主持科普讲座,表达水平另当别论,首先就是没时间。在一个高度分工的社会里,什么事都要有人专门去做才行。别的不说,出版社出书,杂志社约稿,都要定下截稿时间。我这些年组稿的经验就是少找专家执笔,因为最后拖稿的总是他们。

所以,我这里说的“内行科普”,是指要培养一个专业的科普队伍。他们受过系统的科学教育,但并不从事科研工作。他们平时游走于科研院所,科技企业,旁听各种学术会议,从中寻找科普的素材。他们知道在自己这个领域,谁在做什么,哪些课题正在走向成功,哪些课题被圈内人津津乐道。他们要站在袁隆平们的身边,替公众消化专家的智慧成果,再传递给公众。

同时,“科普专家”还要接受专门的传播训练,熟练于文字工作、摄影工作、影视拍摄工作。甚至,其中形体好的可以培养成科技节目主持人。现在电视台主持人去采访科学家,一听就知道主持人不懂行,临时背台词就上阵,与科学家交流不起来。主持人问不出精妙的问题,专家也掏不出自己的存货。

由专业科普队伍来从事科普,这才是内行科普。当然,它在中国几乎为零,但有需求就有前途,中国拥有科普专家的时代并不遥远。

桂下漫笔

文·胡一峰

学生的“背叛”

唐代文学家韩愈在《师说》中说:
“古之学者必有师。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无惑?惑而不从师,其为惑也终不解矣。生乎吾前,其闻道也固先乎吾,吾从而师之;生乎吾后,其闻道也亦先乎吾,吾从而师之。吾师道也,夫庸知其年之先后生于吾乎?是故无贵无贱,无长无少,道之所存,师之所存也。”

这段话虽不长,阐述的道理很深刻。人非生而知之者,总有不明白的事或理。因此,谁也不可能不向老师学习。老师应受到尊重,因为老师是“道”的承载者,“道之所存,师之所存也”。“道”是“师”的先决条件,对于学生而言,与其说以某甲某乙为师,不如说以“道”为师,正所谓“吾师道也”。

西方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有一句名言: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意思与韩愈所说相近又不尽相同。亚里士多德说的“真理”,更多的是指外部世界的规律和法则,而“道”的范围更大,除了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之外,还直指人之心,涵括了为人处事之道德准则。

师生大义,存乎一个“道”字。在师生名分伦常这杆秤上,唯一的秤星就是“道”。守道,是读书人的本分所在。当老师与“道”发生偏离甚至冲突时,从道不从师,也是读书人的基本立场。

1906年,章太炎在《民报》发表《谢本师》,叙述与自己的老师、经学大师俞樾决裂的经过及原因。他说,“顷之,以事游台湾。台湾则既隶日本,归,复谒先生,先生遂曰:‘闻而[尔]游台湾,尔好隐,不事科学,好隐则为梁鸿、韩康可也。今人异域,背父母陵墓,不孝;讼言索虏之祸毒敷诸夏,与人书指斥乘舆,不忠。不孝不忠,非人类也,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章太炎因被清廷通缉而避难台湾是在1898年。1901年,他从台湾返回,去拜谒老师俞樾,受到俞樾这番严厉斥责,大骂章太炎不孝不忠,“非人类”,先生与人交,辞气凌厉,未有如此甚者”。彼时的章太炎已是反满革命的一面旗帜,自然不能认同老师忠于清廷的观点,当即表示“谢本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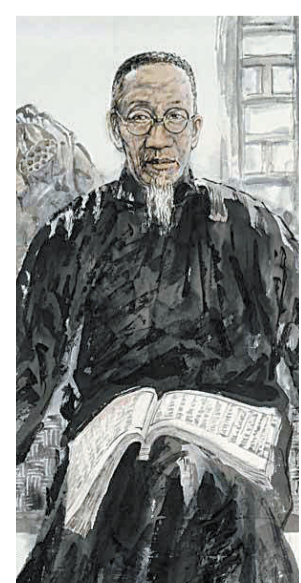
所谓三十年风水轮流转,刚过了二十年,章太炎又遭遇了一次“谢本师”,不同的是,这次是他的学生周作人向他决裂。1926年,周作人《语丝》杂志发表《谢本师》。文中说:

“我在东京新小川町《民报》社听章太炎师讲学,已经是十八年前的事了。……我自己知道受了先生不少的影响,……真是授过业,启发过我的思想,可以称作我的师者,实在只有先生一人。……‘讨赤’军兴,先生又猛烈地作起政治的活动来了。……近日看见第三个电报把‘剿平反逆’的‘曾文正’奉作‘人伦模范’,我于是觉得不能不来说一句话了。先生现在似乎已将四十年来所主张的光复大义抛诸脑后了。我相信我的师不当这样,这样也就不我的师。先生昔日曾作《谢本师》一文,对于俞曲园先生表示脱离,不意我现今亦不得不谢先生,殊非始料所及。此后先生有何言论,本已与我无复相关,惟本临别赠言之义,敢进忠告,以尽寸心:先生老矣,来日无多,愿善自爱惜令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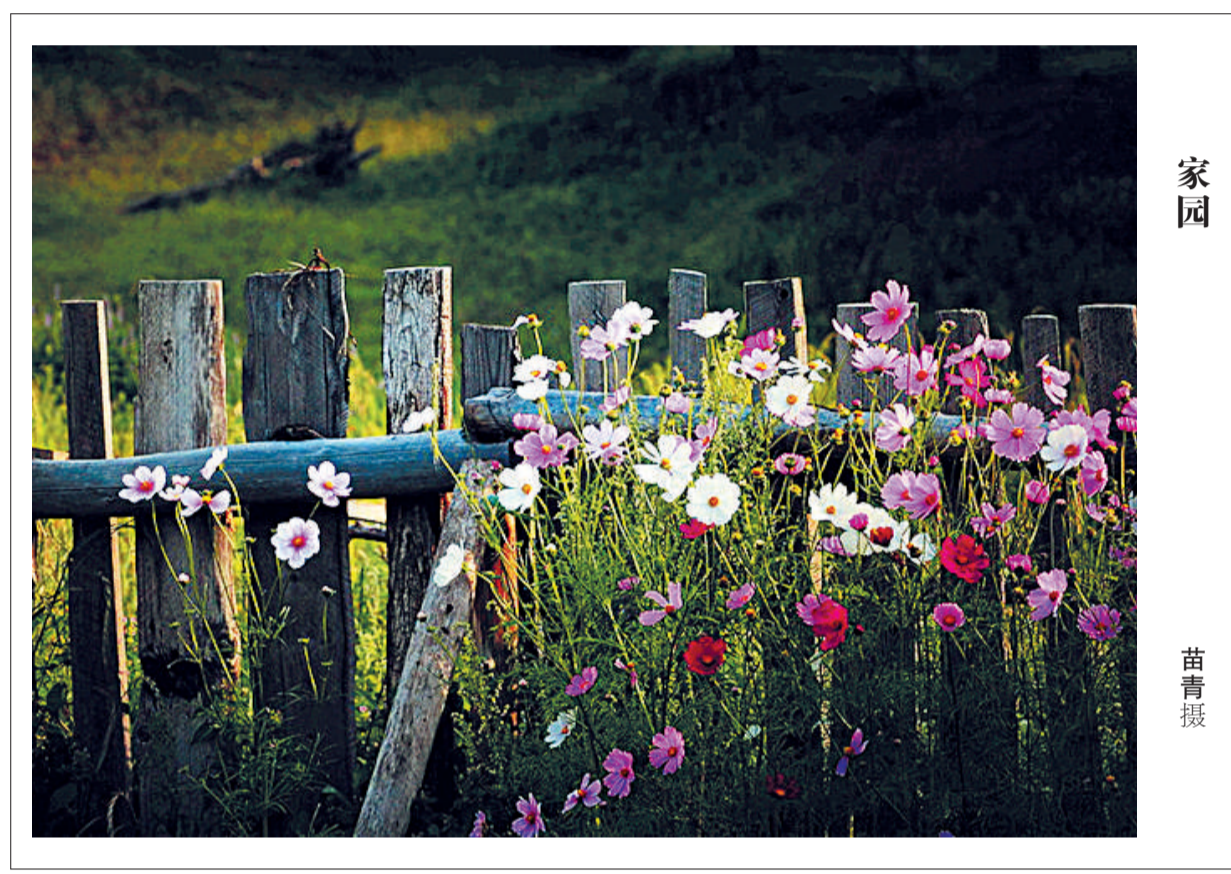
历史又走过十多年。对章太炎大唱民族大义的周作人节操不保,做了日本汉奸,出任伪华北教育总监。消息传出,他的学生魏建功等人,写了一组文章《谢本师》,1942年的《抗战文艺》杂志辑刊出。其中一篇文章说:

“满清末季,章太炎从事革命,提倡民族思想,他的先生俞曲园不以为然;太炎在上海办报,便发表了一篇‘谢本师’的文章。……‘谢本师’的态度是‘各行其是’的正义感的表现。当反动军阀孙传芳盘踞南京的时候,演出了一齣滑稽把戏。……(章太炎)坐着专车到南京去参加。那时北方有一位大学教授,也是文坛上的批评家,又曾经从太炎受过学,他就发表了一篇‘谢本师’在语丝周刊上。这人就是我们最知名的周作人,……算是很纯洁的表现了思想上的正义。……我们不能不替文坛上来表彰正义,表彰能维系民族德性的文士的正义,我们就不能不对今日的周作人发挥正义感!关于周作人在中国民族生存战争开火以来的言行,无庸我们逐一去引证了。总之是他失去了作人的难能可贵的一切了!”

三代读书人“谢本师”均本于大是大非,或者说基于政治、民族等领域域的“公义”,但在“私谊”方面依然对老师表示了敬意。1907年,俞樾去世,章太炎写下《俞先生传》以表哀思。太炎晚年凭吊俞樾故居,依然行三跪九叩大礼。1932年,章太炎北上讲学,周作人两次去北大听讲,还在家里设宴招待老师。与周作人决裂的学生们,也明确表示,“我们佩服他的文章艺术”。这些与“谢本师”一样,也耐人思考。



左图 美术作品中的章太炎



家园

苗青摄

梦想

郭曰方

索系着五千年的荣辱兴衰
 怀着科学救国的理想
 埋藏着近百年的痛苦记忆
 牵挂着人民的幸福安康
 中国科学家的梦想
 是奔腾不息的江河
 每一朵浪花 都绽放着
 祖国的繁荣富强

中国科学家的梦想
 是高耸入云的大山
 每一座峻岭 都耸立着
 华夏的骄傲荣光
 中国科学家的梦想
 是辽阔宽广的海洋
 怀着祖国的山山水水
 汹涌着民族复兴的希望

中国科学家的梦想
 是浩瀚无际的宇宙
 让每一颗星球上 都闪耀着
 咱中国人创造的光芒
 中国科学家的梦想
 是你 是我
 是一个民族五千年浴火重生
 凝聚而成的 中国力量

随想录》》

主角是虎皮青椒

文·雪松

百度上有一个问题:想做虎皮青椒,请问虎皮去哪里买?

问这个问题的人,你可曾想过一只青椒的寂寞?想它枯荣只在一岁之间,短暂的草本植物。想它曾在露水中幻想明天,在蟋蟀的鸣叫中入睡。却被拽下枝条,扔进柳条编的框子,被送到陌生的菜市场。一双手粗暴地抓起它来,随意扔到肮脏肮脏的秤盘里,于极轻慢的语气里被倒进廉价的塑料袋。在厨房的角落里被遗忘,在冰箱的黑暗中等受冷遇。等待最后的那一天到来,人们甚至不肯提及它的名字,因为它不过是配菜。

它在沙拉里跑过龙套,在披萨中扮演路人甲,最惨的是青椒炒肉了——它越是努力,人们骂得也就越是厉害,说这是肉炒青椒。毫无疑问,换了任何人躺在盘子里,也能从这个名字里听出明显的恶意和嘲讽。不错,这就是一只青椒,一个死跑龙套的,一个永远的餐桌配角。

如果你不明白这份寂寞,那么你也永远不懂曾志伟,看不懂爱德·哈里斯,不能理解一位万年配角的心情。你知道眼睁睁看着男主角一把抱住漂亮女主角,吻下去,吻下去,而你站在一边只能看着是什么感觉么?你知道人们把最慷慨的掌声献给最佳男主角,最佳导演,却半心半意地晃动手脚,希望最佳男配角的戏份快点过去,甚至悍然切换成广告,站在舞台上会是怎样的一种心酸和苍凉?你不知道,所以,你不知道一份虎皮青椒对于一只青椒意味着什

么?

对于一只青椒来说,能够出演一部虎皮青椒,意味着一生中至高无上的荣誉。哪怕这道菜永远只能在普通餐馆那样的院线上映,它也是当仁不让的主角。这一次,人们不再在意它是否榨出了丰美的汁液,甚至无需它继续展示翠绿的外形,更不会无视它的存在而讨论其他。人们眼里心里只有你,只有青椒,最多会要求来一点点醋,以消解它火热的激情。这一次,它不再是无名的“那个”,请叫出它的名字青椒,请大声叫出它的全名:虎皮青椒。因为,它是主演!除了青椒之外,再没有别的东西存在。那是它的舞台,那是它的时刻,它就是世界之王!

你觉得一只青椒会在意去哪里买虎皮这种无聊问题么?不,它像一个大腕那样保持着矜持的沉默。而把这种解释性工作留给经纪人,也就是我,对公众作出解答。

许多蠢货,这世界有许多蠢货,居然会想到虎皮青椒放醋的点子。你会在吃鱼翅的时候放咖喱么?你会在吃三文鱼的时候蘸白糖么?他们甚至都不知道,做虎皮青椒最正宗的方法是用尖椒,而不是猥琐的灯笼辣,甚至是恶俗的柿子椒。柿子椒什么时候也敢称自己是辣椒了?记住了:它是水果!灯笼辣几时也敢穿虎皮了?看看它的身材相貌,武大郎也能穿虎皮裙么?

唯有尖椒,才拥有流线型的身材和炽热的内心。在热油中忍受烫伤,带着一身老虎斑斑的刺青被端上桌子。盐味、酱油味和焦糊味混合,浑然天成辣椒的香味。



韩蕊阳图

用来开胃,用来下饭,再合适不过。如果再加上一点点醋,味道的丰富程度和一位老水手的一生相差无几。用虎皮尖椒下饭,许多人吃到热泪盈眶。即便是在北京这样大而无人,人情冷漠的残酷所在,一份虎皮青椒也能让我们想起小镇里的童年,想起世间儿女,呼灯篱落,想起妈妈叫我们回家吃饭。想起爸爸用两手攀着上面,两脚再向上缩,他肥胖的身子向左微倾,显出努力的样子。青椒在流光中用自己生命的汁液在歌唱,它在塑料盘子里歌唱,在铁皮盘子里歌唱,在豁了边的白瓷盘子里歌唱。民工听过,市民听过,白领也听过。

世界上没有不好吃的虎皮青椒,在每一次青椒可以担纲主演的机会里,它从未失败过。

闲书里的三只狗

文·阮小籍

周作人的《看云集》里有一篇写喝酒的文章,题目叫《醉醉礼赞》,里面有一只喜爱恶作剧的小狗。说有一回冬夜,他的两个族叔沉醉归来,走过一座吾乡很多的石桥,哥哥刚一抬脚,棉鞋掉了,兄弟给他在地上乱摸,说道,“哥哥棉鞋有了。”用脚一踢,却没有,哥哥道,“兄弟,棉鞋汪的一声又不见了!”原来这乃是一只黑小狗,被兄弟当作棉鞋捧来了。周作人无限感伤地说,“他们那时神圣的乐趣我辈外人哪里能知道呢?”

这狗开玩笑也不捡时候,都大半夜了,大冷的天,还冒充什么棉鞋。

再说一只善解人意的狗。《秋灯琐忆》的作者是清道光年间的蒋坦,他用回忆录的形式记载了与妻妾秋英点点滴滴的生活琐事。说是有一年秋天,他和秋英去西溪游玩,“地多芦苇,秋风起时,晴雪满滩,水波弥漫,上下一色”。秋英当时穿着薄棉袄,他怕老婆冷,就怜爱地拥着秋英。“夜半至庄,吠龙迎门,回望隔溪渔火,不减鹿门晚归时也。”吠龙就是小狗,意思是夜半回家,小狗在门外叫着,跳着迎接他们呢。

柴门闻犬吠,风雪夜归人,一个男人、一个女人、一条小狗,一个家,很温馨的一幕。这该是最幸福的一只狗吧。

再说一只很有“范儿”的狗。满人明义(字齐斋)在《绿烟琐窗集》里有一首诗:晚归薄醉帽倾欹,错认猫儿唤玉狸。忽向内房闻语笑,强采灯下一回嬉。说的是宝玉薄醉晚归,错把小狗当成猫了。宝二哥是谁?是周杰伦,是刘德华,是李亚鹏,那是多少女孩子的梦中情人啊,骨灰级的粉丝数都数不清,一只小狗,见了宝二哥,不仅不欢呼不献花,“任你风吹浪打,我自巍然不动”,可真够范儿的。

周作人的狗,蒋坦的狗,明义的狗,都是闲书里的狗,昙花一现般的给人惊艳和温暖,从此却没了消息,没了结局。